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賴王林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及第15條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彰化縣溪湖鎮為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勞動訴訟，惟依被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且原告前曾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該調解紀錄亦載明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；另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，原告自承任職之地點在越南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故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03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陳文新